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5)

更新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 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退任董事膺選連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分域街 18 號捷利中心 19 樓 1903 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3 至第 17 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6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分域街 18 號捷利中心 19 樓 1903 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 13 至第 17 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5 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回購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6 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守則。

董事會函件

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5)

執行董事：

郭玉民先生(主席)

夏煜女士

曾向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晴女士

盧華基先生

方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9樓1903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
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退任董事膺選連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 為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回購授權以及透過加上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 載列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文件；(iii) 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及(iv) 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有更新，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之新股份；及
- (ii) 以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之股份。

此外，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回購的股份，將加入發行授權內。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回購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 2,434,136,166 股股份。倘通過建議決議案給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 486,827,233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載有回購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退任及退任董事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 108 條，夏煜女士及方和先生將退任。

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方和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確認其獨立性。在提議方和先生再次當選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已考慮方和先生對董事會的貢獻與他的任職時長以及其逾 30 年的法律領域經驗。董事會認為，鑒於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與經驗（如上所述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方和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董事會的高效與有效運作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巧及經驗，並且他的委任將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特別是技能方面）。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3 至第 17 頁，以供審議及酌情通過所載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退任董事膺選連任，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玉民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包括聯交所規定的說明文件，向股東說明有關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建議。

1. 回購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回購本身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所有回購股份的建議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批准形式可以是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批出的特定批准。回購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回購的資金及影響

用於回購的資金，必須是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使用的資金。比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內，悉數行使建議回購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3. 回購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並只會於董事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為 2,434,136,166 股股份。

倘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 243,413,616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的 10%。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該等權益增加將視為收購守則而言的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權的增幅而定，而可取得或合力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控股股東為(i)順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Sheentai BVI**」），擁有 1,206,086,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9.55%）；及(ii)郭玉民先生（「**郭先生**」）擁有 Sheentai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持有 272,356,164 股股份。夏煜女士（「**夏女士**」）（郭先生的配偶）持有 33,094,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Sheentai BVI 及夏女士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倘悉數行使回購授權，(i)Sheentai BVI 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約 49.55% 增加至約 55.05%；及(ii)郭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約 62.10% 增加至約 69.00%。

董事無意行使／將不會作出回購授權，至令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 25%。

根據上述持股量的增長，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董事並不知悉該等回購股份之任何後果，致使股東或一組股東（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致令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並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建議回購授權獲授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授權回購股份，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21,112,000股股份，詳情載於下表：

日期	回購 股份數目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支付總額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222,000	0.194	0.190	42,268
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790,000	0.200	0.194	156,512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5,100,000	0.200	0.199	1,019,998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14,000,000	0.205	0.200	2,867,828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1,000,000	0.205	0.203	203,800
合計：	21,112,000			4,290,406

9.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400	0.260
五月	0.350	0.260
六月	0.280	0.250
七月	0.260	0.190
八月	0.242	0.191
九月	0.275	0.210
十月	0.270	0.191
十一月	0.265	0.180
十二月	0.200	0.168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210	0.161
二月	0.209	0.191
三月	0.207	0.20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5	0.168

執行董事**夏煜女士(「夏女士」)**

夏煜女士，48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她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夏女士於江蘇商業專科學校(與其他學院組成揚州大學)就讀金融會計學(遙距課程)，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夏女士在香煙相關業務及香煙包裝業務管理和財務管理方面具有20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女士實益擁有33,094,000股股份。夏女士為執行董事郭先生的配偶。郭先生實益擁有Sheentai BVI(實益擁有1,209,086,000股股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heentai BVI所持全部1,209,0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先生個人擁有272,356,164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郭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女士概無於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夏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夏女士有權收取之酬金為每年360,000港元，不包括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所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有關重選相關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方先生」)**

方和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8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獲認可為法律顧問及律師，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七年分別在英格蘭和威爾士及香港獲認可為律師。他在法律行業執業逾30年，並為香港、上加拿大及英格蘭律師會會員。

方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在加拿大獲得其工程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在多倫多Osgoode Hall Law School獲得其法學博士學位。方先生獲中國司法部委任為香港其中一名中國委託公證人。方先生為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

方先生現任以下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包括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及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9)。方先生亦為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方先生為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他擔任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於8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乃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8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方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25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方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方先生重選相關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董事會已考慮方先生目前作為五家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對方先生投入本公司事務的時間滿意，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

- (a) 方先生通過其過往工作經驗及在不同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具備足夠知識及經驗履行董事職責。彼對擔任該等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估計參與各上市公司事務所需時間有充分了解；
- (b) 方先生已確認，彼在所涉及若干上市公司投入及管理時間上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且概無其擔任董事的上市公司對其投入上市公司的時間予以質疑或投訴；
- (c) 方先生已確認並向本公司承諾，考慮到彼擔任若干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及需要投入該等各上市公司的時間，彼具備能力且致力投入充分的時間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及
- (d)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i)定期檢討各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及專注本集團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倘對有關董事投入本集團的時間有疑慮，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可要求有關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其重大投入任何變動的最新資料；及(ii)於股東大會提呈選舉個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時，在致股東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說明函件載列原因，為何董事會認為該人士應當選、董事會認為該人士屬獨立的原因，以及倘企業管治守則要求，解釋該人士仍能向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原因。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5)

茲通告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9樓1903室召開，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夏煜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b) 重選方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於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除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外，授權董事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除外情況或董事可能視為所需或適用於碎股權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規管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安排的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的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回購股份總數，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玉民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件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其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倘屬於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說明文件載有相關資料，讓股東就隨附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的資格。期內，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9. 建議於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0.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